#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文件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文件

安汽院综〔2025〕26号

# 关于印发《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 各部门:

《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5月12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 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

#### AQY-WJ-ZHC-2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人才强校"战略,推动学校"双高建设"进程,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从校外引进,具有较高知识水平和技能,能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士,拥有学校相关专业背景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具备高技能的能工巧匠。

人才的学历学位包含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 (境)外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包含中外互认的高级职称。

第三条 人才引进围绕学校发展战略和专业建设需要,统筹兼顾、确保急需,坚持标准、严格程序,重在使用、合同管理。

# 第二章 人才条件与类别

第四条 基本素质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二)具有符合学校发展要求的学历学位、技术技能,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 (三)身心健康,能从事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相关工作。

# 第五条 类别及条件

(一) 专业骨干人才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 40 周岁以下;具有 理工科专业背景。

#### (二)博士生人才

博士研究生,具有博士学位,有良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年龄原则上3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研究生,年龄原则上40周岁以下。

#### (三) 高技能人才

年龄原则上40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高级技师("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5年以上的一线工作经历,获得过省级技术能手称号以上荣誉的技术技能突出人才。
  - 2. 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称号以上荣誉的技术技能突出人才。
- 3. 近三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国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挑战杯"大赛、全国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赛等赛事的省赛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次。若引进的人才配偶符合我校当年招聘条件的,学校可以为其安排工作,若该教职工离职,其配偶须同步解除劳动关系并离校。对于校内符合本条款规定情形的教职工,相关政策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少数急需紧缺专业、或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 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需求按照党委"一事一议"研究决定。

## 第三章 引进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人才引进有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两种方式。

- (一)全职引进是指通过聘用、调动等方式到校工作,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管理,与学校签订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
- (二)柔性引进是指以特聘教授等形式引进,到校兼职、讲学、咨询、科研与技术合作等工作。每年须到校工作累计满一个月以上,

人事关系不转入学校,只签订岗位聘用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 任务和目标。

第八条 人才引进,采取"一人一策"模式,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教学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向学校综合管理处提出拟聘人才申请,并提交拟聘人员基本情况、工作业绩、初步岗位聘用协议等相关材料。
- (二)综合管理处组织校内专家对拟聘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 (三) 综合管理处与拟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协议。

#### 第四章 待遇

第九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按校内同职称人员层级确定薪酬,其中博士研究生首聘期内按副高标准执行,首聘期结束后按照实际职称确定薪酬。

第十条 柔性引进的人才,可通过学科专业建设、团队建设、项目合作、课题研究等其他形式来校开展工作,具体实行一人一策,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首聘考核机制。学校对人才考核分为试用期(一年)考核、年度考核和首聘期考核,教学部门负责人才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综合管理处负责人才首聘期考核。

第十二条 人才工作严格按照人事调配规定执行,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一切引进待遇,并作辞退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引进的人才需要提供三甲以上医院体检的健康证明。 第十四条 引进的人才与原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纠纷等, 均由本人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大赛相关事宜中,若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比赛,则必须是独立或第一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以上"均包含本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部门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附加说明:

本办法编制人: 王冬梅

本办法会签人: 张泳 卢正宝 陈超 李凤刚 卢晓玲 宋晓敏

本办法审核人: 束永红

本办法批准人: 彭桂贞